



以谈促转 以讲促学 以创促成 市国土局加快创新实践 激发内在动能

今年以来,市国土局坚持“两保一调”的总要求不动摇,以打造“活力国土、创新国土、和谐国土”为目标,以解放思想大讨论和“三以三促”活动为抓手,以优化资源供给引领质量变革,以提高用地效益推进效率变革,以加快创新实践激发动力变革,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谈促转 用地服务更超前

出台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围绕学习履职、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与联系科所(分局)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提倡“换位”思维,弘扬“早快实”作风,引导系统上下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工作方式和角色定位。

以谈促转换来高质高效。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明确科所(分局)超前介入项目建设,主动对接城镇发展方向、重大产业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上报扬州审查。办理供地 147 宗、3369.8 亩,同比增长 22.6%。投放四大园区规划、计划指标分别占指标安排总量的 75.8%、72.3%。

土地利用更加高效。多次组织相关分管负责人、业务科室负责人深入开发区、高新

区、交投集团、城投集团等乡镇(园区)和国有企业现场办公,帮助解决涉土难题 28 件。结合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提请市政府印发《全市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行动方案》,集中处置闲置低效用地 1248.6 亩,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上半年,开发低效产业用地 446.2 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037.2 亩,实行“合同约定、定期评估、低效收回、合理补偿”出让工业用地 43 宗、1162.9 亩,15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实现应保尽保。

市场投放更加高效。狠抓“4.17”招商引资,先后与苏宁集团、南京城建开发(集团)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挂牌成交经营性用地 21 宗、907.2 亩,合同出让金额 23.2 亿元,溢价 4778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创历史新高。



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周正权调研环湖项目建设

以讲促学 发展视野更开阔

出台《国土资源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办法》,激励担当作为,鼓励干事创业。按照“一月一主题、一讲一课时”模式,倾力打造国土讲堂,鼓励业务骨干走上讲台宣讲业务政策,推动干部职工进一步明晰发展方向,提高站位,放大格局,拓宽视野,更好地适应新常态高质量发展要求。

健全激励机制,占补平衡能力持续增强。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运用行政、市场杠杆,激励基层加大挖潜力度,申报实施占补平衡项目库

项目 49 个、4931.1 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8 个、1334.9 亩,计划新增耕地 6259.4 亩。

强化规范规矩,土地执法监管保持高压。抓住土地例行督察的契机,坚持杜绝增量与化解存量两手抓,强力整改违法违规用地,倒逼强化责任意识、规范用地秩序。严格执行省政府 93 号令,上报获批建设用地报件 18 件、4405.9 亩,解缴土地补偿、社会保障等各类资金 1.95 亿元。坚持信访首问负责制,多着并举抓源头、抓预防,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涉土来信、来访、来电 46 件,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

回音。

着力“强基固本”,基层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所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六好”创建标准和 22 项创建任务。13 个国土资源所(分局)紧扣党的建设、业务办理、硬件建设、队伍建设、窗口服务、争先进位“六个”标准化建设体系,切实制定提升计划,全面推动提档升级。投入资金 6 万元,统一标牌标识;梳理规范业务流程 10 大类、55 项,排查廉政风险点 45 个;开发区、卸甲、菱塘、龙虬四个示范所建设稳步推进。

以创促成 激发动能更强劲

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谋划推进国土资源理论、实践创新,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领导和牵头科室,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实施。

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手段,积极探索“不见面”审批服务新模式,先后在市农商行、中国银行、公积金中心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并在扬州率先建

立不动产抵押登记、水电气、广电、网络联动过户机制,所有不动产登记事项压减为 3 个工作日办结,被自然资源部列为“全国最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创建单位。

放大“双提升”行动试点效应。在高新区、卸甲镇申报实施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布局调整项目 653.6 亩,计划新增耕地 643.5 亩。目前,卸甲镇清障拆迁达

13%;高新区搬迁协议全部签订结束,清障拆迁达 30%。

加快地理信息应用示范建设。初步完成数字高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公共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和政策机制建设,公安、环保、交通、邮文化、土地比价示范应用系统基本建成,软硬件支撑环境建设稳步推进。



局党组书记、局长薛斌率有关分管负责人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到高新区现场办公



市国土局举办国土讲堂活动